

00277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卫生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志》编写组编写

贵州人民出版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卫生志



《卫生志》编写组编写

黄山书社出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石玉珍(苗族,女)

副主任:欧阳松 向熙勤(土家族)

石国玺(苗族) 龙再宇(苗族)

马耕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令之 王承业(土家族) 王隆坤

龙廷显(苗族) 石兴祝(苗族)

石光清(苗族) 田茂德(土家族)

刘仁民 刘重孚 向天喜(土家族)

向世银(土家族) 向邦礼(土家族)

张长乐 连瑞珍 李瑞岸

罗天明(土家族) 金述富 周声强

周碧联 胡汉中 贺学双 钱怀仁

盛德珍(土家族) 龚怀初

龚耀楚(土家族) 傅奉平 潘兴鲁

滕树杞 戴建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总纂人员

总 纂：龙再宇（苗族）

常务副总纂：刘仁民

副 总 纂：（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忠明 刘重孚 何启安 连瑞珍

罗天明（土家族） 胡汉中 钱怀仁

符兴猛（苗族） 戴建仁

《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周光忠（1987年10月～1989年8月）

梁巨澜（1989年8月～）

副组长：张道润

组 员：陈绍振 殷湘汉 傅之祥 邓越晖

李子茜 陈海洲（1987年10月～1989年8月）

编写组成员

主 编：傅之祥

副主编：邓越晖

编 辑：李子茜 田昌玉

图片编辑：吴长初

州志责任
总 纂：刘仁民 戴建仁

《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周光忠（1987年10月～1989年8月）

梁巨澜（1989年8月～）

副组长：张道润

组 员：陈绍振 殷湘汉 傅之祥 邓越晖

李子茜 陈海洲（1987年10月～1989年8月）

编写组成员

主 编：傅之祥

副主编：邓越晖

编 辑：李子茜 田昌玉

图片编辑：吴长初

州志责任
总 纂：刘仁民 戴建仁

总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石玉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分册刊行面世,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这套丛书,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民族到文化,从人物到风貌,从历史到现实,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勾勒出了我州概貌,其中,有兴有衰,有起有伏,有成功,有失败,有顺利,有挫折。所记述的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历史,如幅幅画卷清晰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古人云:“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这套丛书,亦是一面古镜,使我们从错综复杂的历史脉络中把握其兴替,探索其规律,吸取其教益,并进而获得资治的依据,化为前进的力量。一卷志书在手,州情昭然若揭。对州情了解得越具体越真切,我们治穷兴州工作就会更加实在,更加充满必胜的信心。

这是一套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具有崭新的风貌,独具的特色。我州从明武宗正德年间起至民国初期止,共纂修了府志、厅志、县志、卫志等约 30 余部。作为历史的记录,这些旧志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至今仍有参考借鉴的价值。然而它毕竟是旧时代的产物,无处不深深烙上封建

统治阶级的印记。在历史条件局限下,编纂者不可能不抱有阶级的偏见,也就不可能真实地反映历史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发展轨迹,因为他们编纂地方志的目的乃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我们今日修志,其目的性与旧时代迥然不同,即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请大家读读州志丛书就明白了。它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原则,略古详今,略同详独,注重体现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资料较为翔实,体例颇为新颖;可为我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较系统的有科学依据的基本情况,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州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可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海内外一切关心湘西自治州建设的人士也能够由此增进对自治州的认识和了解。新编的州志丛书,绝不是旧志的续篇,也不是现有档案资料的简单摘录和汇集;而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经过认真研讨、撰写、总纂而成的严谨朴实的资料性著述。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对于我州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发挥的作用,将会与日俱增;不仅服务当代,而且惠及后世。

几年的实践证明,编修方志,绝非易事。资料难找,经费拮据,经验不足。真可谓难度很大,步履艰辛。广大修志工作者,在困难面前并没有畏缩,而是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经过广征博采,加工整理,考核校正,精心总纂,字斟句酌,反复磋磨,数易寒暑,几经修改,终于写成一千万字

系列的综合性著作,殊为一大贡献。州志丛书的出版,是全体修志工作者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条战线、各个部门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辛勤劳动创造的成果。字字句句皆蘸汗,节节章章总关情。欣值出版之际,让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丛书的编纂者、采访者和参与者致以衷心的谢意!

丛书的出版,并不意味修志工作便告结束,而是应当以此作为良好的开端,把修志工作更加扎实地开展下去。我们要认真地总结过来几年的实践经验,肯定成绩,看到不足;要进一步开展方志理论特别是民族方志学的研究,提高编纂水平;要积极利用已收集整理资料提供州情咨询服务;要努力创造条件,采用一些现代化的科学手段储存资料,为下届修志打下坚实的基础。任重道远,仍须继续努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这套丛书的出版,虽然经过多次修改、评议、审定,但疏漏之处、不足之处,甚至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望方志界专家、同仁与广大读者不吝指教。我们将在总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时加以补正,以臻完备。

让我们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踏实工作,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民族经济发展,为建设一个文明、昌盛的湘西自治州而努力奋斗。

谨以为序。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局局长 梁巨澜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志,历经四个寒暑,终于面世。这是偏远闭塞的少数民族聚居的湘西地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卫生专志。她的诞生,标志着贫穷落后的湘西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值得我州各族人民和广大医务工作者庆幸。我感到,出版这本志书,把我州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历史记录下来,为后代留下了一份宝贵遗产,觉得内心踏实。但愿这本志书能为今后我州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一部卫生志,就是一幅卫生事业发展的历史画卷。我们奉献给大家的这部州卫生志,就是湘西地区劳动人民同疾病和瘟疫作顽强斗争的全部历史结晶,可以说是一部寓存史、资治、教育于一炉的卫生百科全书。这部志书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乡土气味浓郁,时代特色和专业特色鲜明;重点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成就;以资料性、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为其基本特征,全面记述了我州医疗、卫生、保健、医学教育、医药科研、药政药检和卫生行政等各个领域工作的发展进程。但愿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医务工作者,能从中受到启迪和教益。

州卫生志全体编修人员在缺乏修志经验、资料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勇于克服困难,多方搜集资料,四载寒窗,辛勤耕耘,终于获得了丰收喜悦之果。修志虽苦,然苦中有乐,且其乐无穷。在此,我谨向州卫生志全体编修人员和支持协助过修志工作的单位和全体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对州境内医疗卫生工作进行客观地记述。

二、从湘西自治州卫生工作实际情况出发，力求突出州卫生志的民族特色、地方特色、专业特色和时代特色。

三、本志记述事物，一般从事物发端记起，下限至 1988 年底止，个别特殊事物则稍有突破。

四、坚持贯通古今的编写原则，具体编写中则以今为详，以古为略，以当代为重点。

五、严格遵循逻辑规律，按照卫生部门工作特点，采取横排竖写的科学方法，进行篇目设计。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工作特点，特设立民族医药专章。

六、本志资料及数据来源，全部系各级各类档案资料及有关报刊、文献和旧志资料，以档案

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仅作佐证资料。

七、本志设大事年表和人物表。大事年表完全采用编年体。人物表分为已故著名医林人物和副主任医（药、技、护）师、高级讲师及以上技术职务的人物。

八、凡在自治州工作，对湘西自治州卫生事业做出了贡献，即便是在某一个侧面有所发明，有所创新，推动了湘西卫生事业的发展的人，均以事系人的方式，在各有关专章中记述。

九、时代称谓，本志中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建国前以帝王年号或民国年号记年，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年。

十、本志所称“湘西地区”特指现湘西自治州所辖10县市之范围。各县市名称一律以当时名称为准。其中乾城县、永绥县后来分别改为吉首县和花垣县，吉首县、大庸县又分别改为市。

十一、本志中个别须多处记述的事物，记述时，坚持以其本质特点为主，重要章节详记重记，其他有关章节则略记或不记。

十二、有关单位历届领导人员表之“籍贯”一栏的记述，凡湖南省籍人氏，只填县名，外省籍

凡 例

人氏，只填省（市、区）名；党内职务，均指中国共产党组织内担任的职务。

十三、本志所设“中医”、“西医”章，特指中医医疗和西医医疗。为了突出某项工作，全面反映该工作的发展脉络及工作进程，相应地提高其地位与作用，部分内容作了升格处理。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爱国卫生	(9)
第一节 卫生运动	(9)
第二节 除害灭病	(13)
一 除四害	(13)
二 灭疾病	(16)
第三节 两管五改	(17)
一 管水改井	(17)
二 管类改厕	(19)
三 改畜圈	(20)
四 改炉灶	(20)
第四节 卫生宣传	(21)
一 组织与队伍	(21)
二 形式及效果	(22)
第五节 机构	(25)
一 州爱卫组织	(25)
二 县市爱卫组织	(27)
三 基层爱卫组织	(28)

第二章 卫生防疫	(29)
第一节 计划免疫	(29)
一 冷链建设	(30)
二 儿童基础免疫达标	(31)
第二节 疫情管理	(33)
一 疫情报告	(33)
二 疫情监测	(34)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35)
一 霍乱及副霍乱	(35)
二 天花	(37)
三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8)
四 伤寒及副伤寒	(39)
五 痢疾	(40)
六 病毒性肝炎	(41)
七 麻疹	(42)
八 白喉	(42)
九 百日咳	(43)
十 脊髓灰质炎	(43)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44)
一 地方性甲状腺肿	(44)
二 地方性氟中毒	(47)
第五节 寄生虫病防治	(48)

一	疟疾	(48)
二	丝虫病	(49)
三	肺吸虫病	(51)
四	钩虫病及其他肠道寄生虫病	(52)
第六节	麻风病防治	(54)
第七节	结核病防治	(57)
第八节	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	(59)
一	钩端螺旋体病	(59)
二	流行性出血热	(60)
三	狂犬病	(62)
四	炭疽病	(62)
五	流行性乙型脑炎	(63)
第九节	职业病防治	(64)
一	尘肺防治	(64)
二	职业中毒防治	(66)
第十节	公共卫生	(69)
一	食品卫生	(69)
二	环境卫生	(72)
三	学校卫生	(76)
四	劳动卫生	(80)
五	放射卫生	(81)
第十一节	卫生检验	(84)